

河北省气象局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

(第 1 号)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要求，为满足我局事业单位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我局事业单位面向高校补充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66 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河北省气象局成立于 1954 年 12 月，是厅（局）级事业单位，在中国气象局和河北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工作，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承担全省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省气象工作的组织管理。河北省气象局下设 10 个内设机构，12 个直属事业单位。全省气象部门设 11 个市气象局，雄安新区气象局，145 个县（市）气象局（站）。

二、招聘原则和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招聘考试、考察、体检、拟聘人员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三、招聘岗位和人数

各招聘单位的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岗位条件等详见《河北省气象局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信息表》(附件 1)。专业根据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4 年版)》(附件 2)认定,所学专业不在该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可以主动联系河北省气象局人事处确认报名资格。

四、招聘对象和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0 月 27 日及以后出生)。
3. 应届高校毕业生(指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相关人员(含职业院校毕业生))。
4.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5.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气象工作。
6.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符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8.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列为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的、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回避关系是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有关规定，凡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在中国气象局、河北省气象局、气象人才招聘网、相关高校等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

采取在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报名时间及方式：

网上报名：2023年11月1日9时至2日17时填写《河北省气象局2024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表》（附件3）和个人简历电子版（必须是单独一个PDF格式文本，须含本人照片及基本情况，四六级证书、就业推荐表及成绩单等）发送至hbsqxj@188.com以及报考单位邮箱（附件4）。邮件名称统一

格式为“学校-姓名-学历-专业-手机号-报考岗位-岗位序号”。
原则上每人限报1个岗位。

现场报名：2023年11月4日上午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体育馆、2023年11月6日上午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体育馆接受现场报名。

（三）用人单位初选

为合理控制考试人员规模，对于应聘毕业生数量较多的岗位，用人单位组织进行初选并形成最终现场面试人员名单。网上报名人员需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聘会参加现场初选。

（四）考试

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初步定于11月4-5日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11月6-7日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进行现场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简历9份（须含本人照片及基本情况，四六级证书、就业推荐表及成绩单复印件）；
2. 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3. 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
4. 成绩单（加盖公章）原件；
5. 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
6. 就业协议书全份（网签协议需提供学校证明）。

提供材料均需真实有效且缺一不可，否则取消面试资格。拟确定为聘用人员的，需于面试结束后 2 天内签订就业协议，否则取消拟聘用资格。

（五）体检、考察

根据考试成绩，按 1: 1 比例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工作由河北省气象局统一组织，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合格者，由河北省气象局组织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六）公示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中国气象局、河北省气象局、气象人才招聘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七）聘用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所有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 5 年（含试用期）。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录用资格，或体检、考察中出现不合格者，由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需要递补的，有关岗位均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

视现场面试情况开展调剂工作。

被录用人员应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学位（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河北省气象部门人才引进政策

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12 万元人才补贴；可申请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或申请租房补贴每年 2 万元，期限 5 年；给予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10 万元；优先加入省级创新团队，优先入选省局青年气象英才培养计划。

对气象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到市县局、大气科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到县局的，按照人员使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每月 1000 元、500 元人才补贴，连续资助 5 年。对于一流大学气象相关类（见附件 2）以及数值预报、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分析等急需专业的新参加工作研究生，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以上政策与地方人才政策不重复享受，按较高金额发放。

咨询电话(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于老师 0311-67108586

周老师 0311-67108837

- 附件：1. 河北省气象局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信息表
2.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4 年版）
3. 河北省气象局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表

4. 河北省气象局 2024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各招聘单位邮箱及联系方式

河北省气象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